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該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重慶中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本基及梁金明於同日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注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抵押協議。

根據注資協議，已有條件協定重慶中銅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作出注資，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有條件協定重慶中銅將以現金收購而梁本基及梁金明將出售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18%及2%，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已協定梁本基及梁金明將向重慶中銅抵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權之6.75%及0.75%，直至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二為止。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為70%，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重慶中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本基及梁金明於同日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注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之統稱）及股權抵押協議。

根據注資協議，已有條件協定重慶中銅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作出注資，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有條件協定重慶中銅將以現金收購而梁本基及梁金明將出售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18%及2%，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已協定梁本基及梁金明將分別向重慶中銅抵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權之6.75%及0.75%，直至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二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梁本基及梁金明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投資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i) 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ii) 梁本基先生；

(iii) 梁金明先生；及

(iv) 目標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梁本基及梁金明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該投資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已有條件協定(i)重慶中銅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作出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重慶中銅向梁本基及梁金明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18%及2%，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該投資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為70%。

按此基準，相應訂約方亦已分別訂立注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抵押協議。注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以及注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結算條款載於下文。

4. 代價基準

注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5. 有效性

投資框架協議將於由訂約方簽訂後當日生效。

6. 先決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且有關審查之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ii) 已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編製之合理可行之資本用途計劃，且該計劃獲本公司信納；
- (iii) 相應訂約方已分別訂立注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抵押協議；
- (iv) 重慶中銅、梁本基及梁金明互相同意目標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 (v) 梁本基、梁金明及目標公司須確保所作出之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相關擔保及承諾已獲遵守及執行；
- (vi) 於完成時，並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 (vii)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合法存續且正常營運；
- (viii) 於完成時，概無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不可抗力事件；
及
- (ix) 梁本基、梁金明及目標公司須於簽訂注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後一(1)個月內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向工商管理機關完成有關注資及股權轉讓之登記手續。

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豁免。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投資框架協議將不再生效，惟須受投資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文及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投資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第(ii)及(iii)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7. 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為70%，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注資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i) 重慶中銅；

(ii) 梁本基；

(iii) 梁金明；及

(iv) 目標公司

3.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重慶中銅（作為目標公司之新股東）將作出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將全部計入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內。重慶中銅將自其內部資金來源以現金作出注資。

4. 結算條款

重慶中銅須按下文所載以現金分兩期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

(i) 於簽訂注資協議後七(7)日內，重慶中銅須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ii) 於向工商管理機關完成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之登記手續（其須於簽訂注資協議後一(1)個月內完成）後七(7)日內，重慶中銅須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5. 代價基準

注資協議之代價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6. 有效性

注資協議將於由訂約方簽訂後當日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一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賣方 : 梁本基及梁金明

買方 : 重慶中銅

3.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重慶中銅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梁本基及梁金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11.25%及1.2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4.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一之總代價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將由重慶中銅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其結算條款載於下文。

5. 結算條款

重慶中銅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一後，分別以現金向梁本基及梁金明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6.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一之代價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7. 有效性

股權轉讓協議一將於由訂約方簽訂後當日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二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賣方 : 梁本基及梁金明

買方 : 重慶中銅

3.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重慶中銅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梁本基及梁金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6.75%及0.7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4.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二之總代價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將由重慶中銅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其結算條款載於下文。

5. 結算條款

重慶中銅須自股權轉讓協議二之生效日期分別以現金向梁本基及梁金明預付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於向工商管理機關完成有關由梁本基及梁金明向重慶中銅轉讓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權之合共7.5%之登記手續（其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前，梁本基及梁金明須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分別向重慶中銅抵押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權之6.75%及0.75%。

6.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二之代價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7. 有效性

股權轉讓協議二將於由訂約方簽訂後當日生效。

股權抵押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抵押人：梁本基及梁金明

承押人：重慶中銅

3. 將予抵押之股權及年期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梁本基及梁金明已同意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分別向重慶中銅抵押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權之6.75%及0.75%。股權抵押協議將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二時終止。

4. 有效性

股權抵押協議將於由訂約方簽訂後當日生效。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

1. 於該投資前之目標公司資本架構

股東名稱	注資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梁本基先生	18,000,000	90%
梁金明先生	2,000,000	10%
總計	<u>20,000,000</u>	<u>100%</u>

2. 於完成後之目標公司資本架構

股東名稱	注資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重慶中銅	28,000,000	70%
梁本基先生	10,000,000	25%
梁金明先生	2,000,000	5%
總計	<u>40,000,000</u>	<u>100%</u>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梁本基及梁金明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零件。目標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確認，其令目標公司可申請專用汽車生產許可證。該專用汽車生產許可證將涵蓋如小型貨車、垃圾車等多種汽車。目標公司合資格擴大專用汽車生產許可證至新能源巴士，因此，目標公司可連同專用汽車生產許可證申請新能源巴士生產許可證。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成立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收益／(虧損)淨額	136	(169)	(2,059)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收益／(虧損)淨額	136	(169)	(2,05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中國電動車市場之龐大市場潛力，董事相信該投資顯示於新能源行業開展業務之實踐能力及促進電動車市場之未來良好發展機會。此外，目標公司本身可申請新能源巴士生產許可證將可進一步為本公司提升未來發展機會。目標公司之生產基地位於重慶市東南部之武隆縣。

武隆縣獲評為全國交通運輸行業文明單位及無公害農產品產地縣，當地具有世界自然遺產及國家5A級旅遊景區。因此，推廣使用環保汽車為武隆縣之重點及區域政策之一。武隆縣當地政府已表示其有意透過於目標公司之電動巴士可交付使用時開設電動巴士專線優先支持目標公司之電動車生產。預期首批電動巴士將為30輛，而武隆縣現時有約450輛不同大小之公共巴士。

重慶市有29個縣，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透過該投資享有競爭優勢，且其將為本公司發展中國新能源行業之基石。

董事認為投資框架協議、注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抵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原礦石開採處理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

重慶中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重慶中銅、梁本基及梁金明就向目標公司注資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注資協議
「重慶中銅」	指	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6)
「完成」	指	完成投資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日子，或重慶中銅、梁本基及梁金明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抵押協議」	指	重慶中銅、梁本基及梁金明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梁本基及梁金明將分別向重慶中銅抵押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權之6.75%及0.75%，直至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二為止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重慶中銅、梁本基及梁金明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中銅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梁本基及梁金明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11.25%及1.25%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重慶中銅、梁本基及梁金明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中銅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梁本基及梁金明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6.75%及0.75%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投資」	指	分別根據注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重慶中銅向目標公司作出注資及向梁本基及梁金明合共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0%之交易
「投資框架協議」	指	重慶中銅、梁本基及梁金明就該投資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投資框架協議
「梁本基」	指	梁本基先生，目標公司之90%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金明」	指	梁金明先生，目標公司之10%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重慶中銅、梁本基及梁金明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梁本基及梁金明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英文版所述之具有「*」標記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或音譯，且乃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